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3/11/1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謝健良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3/11-12 號 —— 2011 年 11 月 17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45/11-12(01) —— 因應 2011 年 12  
號文件 月 2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關於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背景資料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9號法律公告)

檔號：DEVB (PL-CR) 2/15-08 —— 立法會參考  
(在2011年10月由發展局 資料摘要  
發出)

立法會LS3/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在2011年11月2日發出) 報告

立法會CB(1)359/11-12(01) —— 《2011年建築物  
號文件 (管理)(修訂)規  
(就2011年11月17日的 例》及《2011年  
會議發出) 建築物(小型工  
程)(修訂)規例》  
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或情況，以致需要在制訂新法例及修訂現行法例時，在法例條文中使用顯示性別的字眼，並考慮在相關規例中不使用顯示女性性別的字眼；及

(b) 說明為何把屬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柱和剪力牆的修葺工程，改列為第II級別小型工程，以及是否有另訂條文，指明不同程度的修葺工程所需的不同監督水平。

經辦人／部門

4.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日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通過會議紀要</i>			
000335 - 000403	主席	2011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43/11-12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04 - 000507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11年1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567/11-12(01)號文件)。	
000508 - 003739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讓業主閱覽檢驗報告。  政府當局解釋，屋宇署會酌情考慮有關閱覽檢驗報告的要求，因為檢驗報告可能載有第三者的資料。若所索取的資料與樓宇公用部分和外牆有關，屋宇署一般會同意業主的的要求。	
003740 - 004116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稱"規例")的條文(立法會CB(1)359/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17 - 010952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第1至13條</p> <p>委員詢問是否需要在第31、32及52條的中文本中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因為規例內其他條文只使用顯示男性性別的字眼，此做法會產生不一致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既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已經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建議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的做法，可能並無需要。</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建議加入有關提述旨在達致性別中立，而當局只會在亦須作其他修訂的條文加入有關提述；及</p> <p>(b) 建議的草擬方式符合現時在多項其他法例中採用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或情況，以致需要在制訂新法例及修訂現行法例時，在法例條文中使用顯示性別的字眼，並考慮在相關規例中不使用顯示女性性別的字眼。
010953 - 012753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第14條－附表1</p> <p>委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當局為何把屬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柱及剪力牆的修葺工程，改列為第II級別小型工程；及</p> <p>(b) 訂明修葺工程所需的監督水平有何差別。</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為方便樓宇業主進行有關柱及剪力牆的小型修葺工程(主要為局部修葺項目)，而無須他們委任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有待現正審議的</p>	政府當局須說明為何把屬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柱和剪力牆的修葺工程，改列為第II級別小型工程，以及是否有另訂條文，指明不同程度的修葺工程所需的不同監督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的另一項法例修訂建議通過後才可作實)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時指定為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柱及剪力牆的修葺工程"已經修訂為第II級別小型工程，這樣樓宇業主只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就第II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便可進行修葺工程；</p> <p>(b) 當局是因應業界持份者提出的建議作出擬議修訂，認為有關的修訂建議合適，因為這些修葺工程通常涉及依照樓宇的原來設計進行的小規模修補工程，註冊承建商亦有能力查閱及理解有關樓宇紀錄，並進行該等修葺工程；及</p> <p>(c) 現時已有清晰指引，載列有關第II級別修葺工程的建議設計及細節。</p>	
012754 - 012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012825 - 012912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日